

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

——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解读《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》

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

为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,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》。公告具体有哪些重点内容?如何保障落地?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9日进行了解读。

问: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?

答: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,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,是以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为前提的,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又是以价格良性竞争为条件的。当前,我国部分产业出现无序竞争现象,可能导致劣币驱逐良币,对行业发展、产品创新、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,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,国家正在组织实施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的政策措施,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,扩大中高端产能供给。同时,需要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,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治理价格无序竞争,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。为此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价格法、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,制定了公告。

公告在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前提下,按照事前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

相结合的思路,采取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、加强价格监管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等措施,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

问: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可以发挥什么作用?

答:公告提出,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,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,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。开展此项工作可以发挥三方面作用:

一是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。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成本和行业平均成本,优化定价策略,合理制定价格,规范价格行为。这不影响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,不正当价格行为涉及的“低于成本”是指低于经营者自身成本。

二是引导经营者改进生产经营管理。经营者可以了解全行业状况,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,推进提质升级,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商品和服务。

三是评估行业竞争状况。通过对比行业平均成本和市场价格,可以更加准确地监测、评估行业竞争状况,为宏观调控提供参考。

同时,公告强调,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、反垄断法规定,促进行

业自律,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。

问: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,将采取哪些监管措施?

答:国家支持和鼓励正常的市场竞争,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,公告提出三方面监管措施:

一是提醒告诫。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,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,严守价格竞争底线。二是监管执法。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,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、价格监督检查,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,依法予以查处。三是失信惩戒。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
问:公告对规范经营者招标投标行为提出了哪些要求?

答:现行法律法规围绕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的价格竞争,对经营者招标投标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如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;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,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。

针对部分行业领域低价低质中标问题,公告要求,经营者严格遵守招

投标法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,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,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,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。需要说明的是,这里的成本指的是经营者自身成本,经营者投标报价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但高于自身成本的,不属于应当否决的投标。

问:如何抓好公告落实?

答: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按照公告提出的基本思路和重点举措,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:

一是开展政策宣贯。围绕治理价格无序竞争,深入开展政策宣贯,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,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,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是推动行业自律。强化事前引导,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,推动重点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要求,自觉规范价格行为。

三是强化市场监测。密切监测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,及时发现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线索。

四是加强监管执法。落实好公告提出的监管措施,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,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

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

骗子对你“火辣辣”,咱心里可得“防有诈”

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周立权 戴锦镛

商家赠礼让你微信扫码,靠不靠谱?网恋没多久就要借钱,有没有猫腻?“免考包过,直出驾照”的群,能加么?

网络诈骗的难防之处,在于它总披着“温情”或“诱惑”的外衣。记者近日采访多地法院,通过身边的真实案例,提醒大家擦亮双眼,心里绷紧“防有诈”这根弦。

热情送你小礼物,小心有“诈”!

“美女,你气质好好,送你一个小礼物!”“帅哥,你像模特,拿着我们的产品给做个推广”……近年来,城市广场、路边摊位上赠送“小礼品”的推广活动,套路越来越多,最常用的就是“夸夸夸”。

面对从天而降的“馅饼”,再加上热情如火的话术,不少人就算知道是套路,还是会有点动心。但在陕西、甘肃两省多个市州县,一个线下“送水杯”活动,竟牵出一件网络诈骗大案。

这是咋回事?在线下拿个水杯,咋还招上网络诈骗了?

原来,加入电诈群的河北无业人员赵某鹏和同伙,在群里上线的指使下,流窜至陕、甘两省多个人员密集的广场、街市摆摊,以“商家做活动送水杯”为由,甜言蜜语骗取群众信任,用他们的手机向多个亲友群发送“网上做手

工”兼职刷单类二维码,又删除操作痕迹,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。

别以为“小疏忽”不会酿大祸。2025年1月4日,甘肃武山县城关镇居民康某某就不小心成了诈骗分子“工具人”:他的微信群里被发了一条“十字绣,穿手串,在家干活,计量计酬”的涉诈信息,致使该镇一位居民被诈骗12万余元。

甘肃省武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,赵某鹏及同伙在两省10多个市州县以“送杯子”行网络诈骗,向800余个微信群内转发涉诈信息3千余条,共计获利3.8万余元,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办案法官王永红提醒,切记不要把手机交给陌生人操作,不明二维码不要扫,不要因为线下的甜言蜜语、小恩小惠,反而招来网络诈骗的“锅”。

甜蜜网恋变巨债迷宫,心凉凉

一场始于虚拟世界的甜蜜“邂逅”,最终在庄严法庭以债务纠纷唏嘘落幕。

2023年11月,黑龙江省“00后”女子刘某某在网络游戏中结交男友许某。同年12月,许某即开始向刘某某开口借款。沉浸在感情中的刘某某没多想,分三次转给许某4万余元。

为“深化感情”,一个月后许某甚至

远赴哈尔滨,与刘某某开启同居生活。一场“甜蜜陷阱”由此开端。

同居期间,许某以工程项目急需资金周转等理由,频频向刘某某求援。被爱情与承诺冲昏头脑的刘某某,不惜通过多个线上借款平台高息借贷,甚至向父母、哥哥等亲友举债,倾尽所有,累计转借给许某24万余元。

面对不断增加的债务,在家人劝说下,刘某某和许某分手。但不等刘某某追要欠款,许某就失联了。最终,刘某某将许某告上法庭。

法院认定,许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款项性质为赠与或其他非债关系,判处许某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刘某某偿还全部借款。

“感情可以结束,但合法债务不容逃避。”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红光人民法庭庭长李贺军建议,年轻人对待网络交友要慎重,哪怕是对虚拟空间认识的亲密爱人,也要有基本的风险意识。大额借贷务必留存书面凭据,切勿因一时“上头”人财两空。

网上“免考包过,直出驾照”,都是骗局

看到网上有“免考包过,直出驾照”的广告,能信吗?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一起案件,揭开其中“套路”有多深——

被告人邱某先给大量实名认证的微信号“养号”,在日常生活中刻意加了很多

好友和群;再用两年多时间,以“驾校教练员”身份,在朋友圈发布“免考拿驾照”的虚假信息,打造人设。“戏”演足了,“饵”撒下了,朋友圈里不明真相的群众里,有人从观望变成深信不疑,最终“上钩”。

深究下去,这是一套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的诈骗链条。

邱某的上线,是卖实名微信号的被告人向某。据查明,向某以每个290元的价格,向邱某出售了322个实名认证的微信号,获利9万余元。其实,这些微信涉及的真实个人信息都是他从网上非法购得,再据此购买手机号码注册微信、进行实名认证。

取得受害人信任后,邱某就开始发送虚假考试成绩单、驾驶证图片,并以收报名费、科目考试费名义,先后骗取18名受害人共计31.7万余元。

近期,法院判决邱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、向某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钱程提醒,不轻信“免考办证”类广告,哪怕是实名朋友圈信息,也要提高防范意识。

从扫码送礼品、网上“杀猪盘”到“养号”行骗;从线下诈骗发展到朋友圈诈骗、帮信罪,网上骗子把戏多,但司法机关提醒,记住这三招,能有效防骗:不贪小便宜,不轻信、不转账。任骗子如何花言巧语、热情如火,在涉及钱财问题上务必保持头脑冷静,多想几遍:有诈吗?

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



民生直通车